附件

光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

项目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光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

（三）项目预算：预算金额不超过90万元。

二、项目内容

（一）光明“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

1.发展现状与问题研究。基于光明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对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究，并与深圳市和市内兄弟区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短板。

2.总体思路与发展方向研究。科学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基于光明区发展现状和问题，聚焦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的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研究提出光明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及各领域重点发展方向。

3.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前期谋划。基于总体思路与发展方向，研究提出光明区“十五五”期间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文明、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开放合作等各领域的重点任务。在征集全区有关部门关于“十五五”期间拟规划建设的重大项目意向的基础上，对重大项目进行前期谋划。

（二）光明“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

1.深入分析发展基础和存在问题。全面梳理光明区发展建设取得的成就，明确光明区“十五五”期间发展的内部支撑要素，重点查找制约光明区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

2.科学研判发展环境和机遇挑战。针对国际、国内、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特征，把握科技、产业革命演进趋势，深度分析外部环境变化及其对光明区的影响。综合光明区内外部环境，科学研判光明区在“十五五”期间可能面临的机遇、挑战。

3.研究提出规划调控指标体系。构建一套符合新发展理念、具有光明区特色、具备较强操作性的“十五五”规划调控指标体系。综合光明区自身资源和发展需求，合理设定“十五五”期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指标目标值。

4.研究提出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民生、生态环境、新基建等领域，找准发展方向和战略路径，明确光明区“十五五”期间发展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

5.研究提出规划实施保障建议。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协调、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等措施，强化对光明区“十五五”规划的支撑保障，保证光明区“十五五”规划合理安排、有序推进。在光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的基础上，全面研究光明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各项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十五五”发展环境、指导思想、目标定位、调控指标、发展战略、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重大项目等内容。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成果应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二）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把握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等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三）项目研究成果要具有前瞻性，为光明区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供支撑；具有系统性，研究成果要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材料丰富；具有实用性，研究成果符合深圳市、光明区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四、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一）《光明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报告》1份。

（二）《光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报告》1份。

五、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一）中标人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二）中标人聘请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研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相关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

（三）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后，须立即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存档，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四）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明确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保密性要求，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六、投标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熟悉深圳市及光明区经济运行、社会发展等各领域基本情况，熟悉上位政策、规划解读和未来趋势研判情况。

（八）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两家）。

七、投标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投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7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会处公共服务平台656B室（可邮寄，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三）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755-88213463。

八、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须包含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方案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企业股权关系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八）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2）。

（九）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整套纸质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九、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的。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标方法

（一）评分规则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分值 | 40分 | 50分 | 10分 |

（三）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技术部分（合计40分）** | | | |
| （一）实施方案 | **1.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考察以下方面：  （1）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具体；  （2）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合理；  （3）实施方案内容呈现出的对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相关情况的熟悉程度；  （4）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以上内容进行分档评审：**  1.评价为优（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对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相关情况熟悉，可操作性强），得16分；  2.评价为良（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对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相关情况较为熟悉，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3.评价为中（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对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相关情况熟悉程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4.评价为差（实施方案不完善，对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相关情况不熟悉，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 | 20 | 20 |
| （二）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和相关应对措施，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考察以下方面：  （1）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科学、合理；  （2）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内容进行分档评审：**  1.评价为优（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7分；  2.评价为良（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评价为中（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评价为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完善），不得分。 | 10 | 10 |
| （三）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分档评审：  1.评价为优（项目进度控制机制合理，项目实施涉及的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有可行性），得10分；  2.评价为良（项目进度控制机制较合理，项目实施涉及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相对具有可行性），得7分；  3.评价为中（项目进度控制机制合理性一般，项目实施涉及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评价为差（项目进度控制机制不合理、项目实施涉及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 10 | 10 |
| **二、商务部分（合计50分）** | | | |
| （一）投标人经验 | **1.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无或其他不得分。注：同类项目业绩指有关发展规划、规划前期研究、产业领域、区域发展、平台载体建设等相关领域的专题研究、规划咨询服务类等项目业绩。  须提供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承担过副省级或以上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9分；  （2）承担过地市或区县级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1分；  （3）累计(1)(2)，本项最高得20分。  **2.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合同关键页（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投标人盖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20 | 20 |
| （二）投标人获奖情况 | **1.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咨询成果获奖情况：  （1）获国家级优秀咨询成果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获省级优秀咨询成果奖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5分；  （3）获得地市级优秀咨询成果奖的，每项得0.25分，最高得5分；  （4）累计(1)(2)(3)，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成果获得多级奖项的，以最高分计入，不重复计分。  **2.评分依据：**  须提供优秀成果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书上须有“优秀咨询成果”等相关字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10 | 10 |
| （三）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具备多学位或职称的，以最高等级学位或职称计分，不得重复计分。累计(1)(2)，本项最高得8分。  **2.评分依据：**  （1）项目负责人学位、职称证书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8 | 8 |
| （四）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位得1分，最高得6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位得0.5分，最高得6分。  （3）同1人具备多学位或职称的，以最高等级学位或职称计分，不得重复计分。累计(1)(2)，本项最高得12分。  **2.评分依据：**  （1）项目团队成员学位、职称证书扫描件。  （2）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团队成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12 | 12 |
| **三、价格部分（合计10分）** |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0 | 10 |

**备注：**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附件1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